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智慧矿山电气类课程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慧矿山电气类课程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037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078.0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

